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高级社会工作者 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黑人社规〔2021〕1号

各市（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省直各部门：

为了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水平评价制度，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关于印发〈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2号）、《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社工评〔2021〕1号）及相关政策规定，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研究制定了《黑龙江省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民政厅

2021年3月4日

黑龙江省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实施方案

为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水平评价制度，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社会工作者的职业能力，加强社会工作者职业化管理与激励保障，根据《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人社部规〔2018〕2号)、《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社工评〔2021〕1号)、《黑龙江省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黑办发〔2019〕25号)以及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管理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要求，遵循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成长规律，健全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水平评价体系，激发社会工作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为加快推进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二) 基本原则

——坚持遵循规律。遵循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成长规律，突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理论与实务特点，强化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责任意识，促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发展。

——坚持科学评价。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评价标准，科学设置评价条件，建立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科学化、社会化的评价机制，提高评价结果的公信力。

——坚持以用为本。促进评价结果与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使用相结合，围绕用好用活人才，强化评价的科学性、针对性，充分调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积极性、创造性。

——坚持服务发展。围绕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对社会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充分发挥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的指挥棒、风向标和助推器作用，统筹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现代化水平。

二、主要内容

高级社会工作者实行考试和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制度。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合格并通过评审，方可取得高级社会工作者资格。

（一）统一考试。高级社会工作者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具体考务工作由省人事考试中心按照国家要求组织实施，考试内容、报名条件等按照《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组织评审。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省人社厅）会同省民政厅共同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

1. 制定评审标准。根据《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在国家基本标准条件基础上，结合我省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要求，研究制定《黑龙江省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标准》（附件1）。

2. 制定评审办法。根据《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结合

我省实际，研究制定以同行专家评价为基础的《黑龙江省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办法》（附件2）。

3. 组建评审委员会。省人社厅会同省民政厅根据《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组建黑龙江省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委员会，按照个人申报、单位推荐、审核确认的程序，将符合条件的专家纳入评审委员会。

4. 组织评审会议。经省人社厅同意，由省民政厅委托黑龙江省社会工作学会组织黑龙江省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会议，省人社厅根据年度参评人员数量，按规定从评审委员会委员中随机抽取专家，由黑龙江省社会工作学会组织专家开展评议工作。

（三）公示发证。评审结束后，省民政厅会同省人社厅在省民政厅官网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人社厅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高级社会工作者）》，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四）登记管理。取得高级社会工作者资格人员，应当按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及有关规定，按时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同时按要求接受继续教育，定期更新知识，不断提高职业素质与能力。

（五）岗位聘任。用人单位根据社会功能、职责任务、工作性质、人员结构等因素分类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比照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和聘用程序，对取得高级社会工作者资格人员择优聘用到相应层级专业技术岗位。其中，承担社会工作职能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要根据岗位空额，等额推荐参评、择优聘用。

省人社厅、省民政厅共同成立“黑龙江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负责研究落实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相关政策、考试的日常管理和评审的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和检查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工作以及其他日常工作。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工作事关我省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做好组织实施和人员推荐工作，确保参评人员申报渠道畅通。

（二）营造氛围。各级人社部门、民政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搞好政策解读，充分调动社会工作专业人员的积极性，引导社会工作专业人员积极参与，营造有利于开展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严肃纪律。要积极创造公平、公正的评价环境，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参加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人员违反纪律的，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本方案由省人社厅、省民政厅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黑龙江省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标准
2. 黑龙江省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办法
3. 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申请表

附件 1

黑龙江省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社会工作者的职业能力，根据人社部、民政部《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人社部规〔2018〕2号）及职业资格制度有关规定，制定黑龙江省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正帮教、人口计生、纠纷调解、应急处置等领域直接提供社会服务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高级社会工作者是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的高级级别，通过人员取得人社部统一印制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高级社会工作者）》。

第二章 申报资格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遵守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和职业使命感，秉承社会工作专业理念，遵守社会工作职业道德，积极维护职业形象。

三、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社会工作师（中级）资格后，从事社会工作满5年。

第五条 取得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合格证明，且在3年有效期内。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应具备以下职业能力

一、能够熟练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论、方法、技巧和相关法律法规，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服务，解决复杂疑难的专业问题。

二、能够发挥专业骨干作用，组织设计、实施和评估社会服务方案或项目，提升服务管理水平。

三、能够对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等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开展专业督导，帮助其解决专业难题，提高职业能力。

四、能够开展社会工作政策、理论与实务研究，总结提炼社会工作实务经验，创新社会工作专业方法，针对具体社会问题的解决及有关政策的制定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

五、能够积极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活动，主动参加基层社会治理实践，充分发挥专业引领示范作用。

第七条 取得社会工作师资格后，近五年来社会工作从业经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和方法，平均每年完成不少于20个直接服务案例，且平均每年从事社会工作专业督导时间不少于75小时。服务案例和专业督导情况应有完整记录。

二、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和方法，平均每年完成不少于10个直接服务案例，且平均每年从事社会工作专业督导时间不少于150小时。服务案例和专业督导情况应有完整记录。

第八条 取得社会工作师资格后，其社会工作业绩和贡献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3个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均为优秀。

二、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1项省级及以上或2项市（地）级社会工作研究课题。

三、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1个省级及以上或2个市（地）级社会工作政策、标准、工作方案的制定工作，所提出的意见建议被主管部门采纳。

四、在实践过程中探索形成的社会工作专业方法、模式或案例等，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获得同行广泛认可，具有重要推广使用价值。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标准中所规定的申报资格、评审条件等须同时具

备。

第十条 本标准中涉及的业绩成果均指本专业岗位的，且须为取得社会工作者资格后取得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不允许申报：

- 一、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业绩成果的。
- 二、被依法判处刑罚，刑期未了的。
- 三、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处分期未了的。
- 四、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其他情形不能申报的。

第十二条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黑龙江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 2

黑龙江省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办法

为规范有序开展黑龙江省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工作，确保评审结果科学、客观、公正，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个人申请

符合《黑龙江省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标准》人员，可向所在单位提出参评申请，填写《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交评审申报材料。

二、单位推荐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择优推荐并将申报材料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所在单位为申请人出具同意其参加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的推荐意见。

三、资格审核

黑龙江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办公室负责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册及申报材料统一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四、专家评审

(一) 专家评议。评委会根据需要可按社会工作专业领域组成评议组。评议组专家根据申报人员提交的参评材料，通过面试答辩等方式，对其职业能力、从业经历、业绩贡献进行定量与定性评议和鉴定，并提出书面评议意见。评议意见作为评议表决的

重要依据。

(二) 评议表决。评审委员会根据评议组专家评议意见，对申报人员逐一进行综合评议，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专家总数三分之二（含）以上方可通过。

(三) 形成决议。评审会议结束后，由主持会议的主任或副主任委员当场宣布投票结果。评审委员会根据投票结果，拟定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并提交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办公室。对未通过人员，要注明原因及理由。

五、公示颁证

评审结束后，黑龙江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办公室在省民政厅官网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省人社厅颁发全国统一的高级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

六、纪律要求

省人社厅、省民政厅加强对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评审委员会应建立工作制度，明确工作程序，接受监督管理，对违规违纪行为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维护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

七、其他事项

驻我省的中直单位社会工作人员，原则上在我省申报参评。申请人的材料初审、评审结果公示及结果报送工作应由委托方负责，相关情况由主管部门报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办公室备案。

附件 3

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 申请表

姓 名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办公室制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照片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获得社会工作者 资格时间 ¹				获得社会工作者资格后 从事社会工作年限				
高级社会工作者 考试		考试时间		考试成绩		考试合格证管理号		
工作单位			职务			服务领域		
户口 所在地	委			社会保险缴纳地				
教育 经历	起止时间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证书编号	
工作 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部 门	职 务		
继续 教育	起止时间	组织单位		学习内容		学习形式	学时	

¹以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书批准日期为准

二、直接服务案例²

序号	案例名称	起止时间	案例介绍	本人职责与工作情况	证明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²应填写近五年的服务案例，数量须符合《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第二十三条（三）规定。栏数不够，可自行加页。

四、社会工作业绩和贡献

类别 ⁴	名称	起止时间	主要内容	本人角色及参与情况	取得成绩或效果	证明人

五、个人陈述

(可从个人工作经历、工作业绩、自我评价等方面进行补充说明，限 800 字以内)

⁴类别可根据《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第二十三条（四）条件规定内容进行填写，如服务项目、研究课题、政策、标准、工作方案、模式、案例等。

六、个人承诺

本人今年拟申请高级社会工作者资格，按照有关规定提交参加高级社会工作者资格评审所需的各类材料。本人保证以上所提交的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材料均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工作单位推荐意见

- 1、申请人填写内容是否属实；
- 2、对申请人的学历、资历、工作情况和业绩等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
- 3、申请人提交材料是否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结果如何。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八、初审意见

申报材料符合申报要求，予以接收。

经办人（签章）：

评审办事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九、评议组意见

评议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十、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

经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委员会评审，根据《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经无记名投票表决，确
 认取得/不取得高级社会工作者资格。

主任委员（签章）：

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评委 人数	到会 人数	表 决 结 果						备注
		同意 人数		反对 人数		弃权 人数		

十一、备注

资格证书编号	